

##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经营业绩下滑，营运资金不足，无审计机构承接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业务，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、5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、2019-005）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，公司提示：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